

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铁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